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當中披露中材國際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與中鋼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鋼廣東」)訴訟事項及進展情況。

本公司接到中材國際通知，東方貿易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郵寄的(2016)粵民終 1104 號《民事判決書》，情況如下：

一、 判決情況

針對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穗中法民一初字第 24 號一審判決，東方貿易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不清，適用法律不當，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如下：

(一)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二) 二審案件受理費 304,849 元，由東方貿易負擔。

二、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中材國際針對上述訴訟涉及的應收債權，已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謹慎性原則按照個別認定進行了全額減值計提，判決不會對本公司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